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鄒佳雯  
電話：0976021042  
電子信箱：04140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383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50038335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3833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運動部辦理「115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貴校踴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表，函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2月23日運適(二)字第1150200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運動部為提升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機會，以「多元、平權、共融」為核心理念，推動「校園×社區」雙主軸發展模式，將既有服務觸角從校園拓展至社區，115學年度將補助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循序發展適應運動及開展與社區協作，或透過教學創新強化適應運動專業能量，同時深化與社區連結關係，擴大推動適應運動範圍，使特殊需求學生與社區民眾（含陪伴者）能共享多元的運動資源及服務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申請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(一)申請對象：

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2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。

(三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補助原則及額度：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，補助經費為經常門，各類據點每案核定經費上限如下：

1、卓越據點：每案上限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。

2、精進據點：每案上限為25萬元。

3、啟航據點：每案上限為15萬元。

四、為利本市彙整資料並辦理後續審查作業，請本市所屬學校於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備妥完整計畫申請書1式1份，核章後函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。

五、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填報，內容應詳實完整，並請確認相關欄位均已核章，逾期未送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115年推動健全學齡適應運動體系：拓展適應運動據點與活動設計推廣計畫」專任助理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3459；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或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承辦人鄒佳雯，電話03-5216121轉276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